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17,2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43,09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0,331,189.1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公司 2016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1	通许牧原二场	2,078.63	2,078.63	豫汴通许农业[2016]03516
1.2	通许牧原三场	10,633.74	10,633.74	豫汴通许农业[2015]14748
1.3	通许牧原六场	17,291.10	17,291.10	豫汴通许农业[2015]11134
小计		30,003.47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2.1	商水牧原一场	8,752.08	8,752.08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8
2.2	商水牧原二场	4,957.86	4,957.86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298
2.3	商水牧原三场	15,948.52	15,948.5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29
2.4	商水牧原四场	6,132.02	6,132.0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3
2.5	商水牧原五场	6,810.42	6,810.42	豫周商水农业 [2016]01336
小计		42,600.90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1	西华牧原一场	7,252.43	7,252.43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1
3.2	西华牧原二场	15,828.55	15,828.55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3
3.3	西华牧原三场	4,952.92	4,952.92	豫周西华农业 [2015]19858
小计		28,033.90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1	太康牧原四场	8,736.76	8,736.76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8
4.2	太康牧原六场	5,439.58	5,439.58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7
4.3	太康牧原七场	4,310.44	4,310.44	豫周太康农业 [2016]01106
小计		18,486.78	18,486.78	
5	闻喜牧原第一期20万 头产业化项目			
5.1	闻喜牧原一、二场	16,515.25	16,515.25	闻发改备案 [2016]8号
小计		16,515.25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	扶沟牧原六场	3,665.51	3,665.51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6.2	扶沟牧原七场	12,447.53	12,447.53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79
6.3	扶沟牧原八场	2,976.95	2,976.95	豫周扶沟农业 [2015]19380
小计		19,089.99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 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7.1	正阳牧原四场	10,436.80	10,436.80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5
7.2	正阳牧原十五场	3,084.17	3,084.17	豫驻正阳农业 [2015]25676
小计		13,520.97	13,520.97	
合计		168,251.26	168,251.26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2,600.90	22,000.00	20,600.90	18,000.00	40,000.00
2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8,033.90	15,000.00	13,033.90	10,000.00	25,000.00
3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8,486.78	12,000.00	6,486.78	18,000.00	30,000.00
4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6,515.25	14,000.00	2,515.25	6,000.00	20,000.00
5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089.99	16,000.00	3,089.99	14,000.00	30,000.00
6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520.97	11,000.00	2,520.97	14,000.00	25,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投项目投

入情况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140002号）。截止2017年4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发行预案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7年4月26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需置换金额	可使用额度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30,003.47	156.41	0.00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42,600.90	15,775.83	15,696.29	26,904.61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28,033.90	23,434.94	23,434.94	4,598.96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18,486.78	16,194.43	16,194.43	2,292.35
5	闻喜牧原第一期20万头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16,515.25	16,822.59	16,515.25	0.00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19,089.99	8,233.16	8,233.16	10,856.83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13,520.97	4,699.51	4,699.51	8,821.46
	合计		168,251.26	85,316.87	84,773.58	83,477.68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84,773.58万元。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773.58 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773.58 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140002 号）。

4、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4,77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

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140002 号）
-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 日